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香港呈請聆訊、確認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

及

押後百慕達清盤呈請的聆訊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清盤呈請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於香港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公佈 (「公佈」)。除另外說明，此公佈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佈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如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由其董事會代為行事，向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法院」) 申請委任本公司的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百慕達法院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並進一步頒令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百慕達法院進行清盤呈請聆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委任百慕達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夏利士法官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上，頒令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退任為本公司於香港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聆訊程序將予暫緩，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而各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聆訊程序。

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頒令，百慕達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亦受香港法院確認。

百慕達具備完善臨時清盤制度作重組公司之用。因此，於百慕達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旨在協助成功執行重組。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